（上接B051版）

22.5.	第一百八十六条（一）公司发给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1）以专人送出； （2）以邮递方式送出； （3）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行； （4）以公告方式进行； （5）在公司及/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6）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7）公司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如果通知以邮递送达，只要含有通知的信函地址正确，并已预付邮资和付邮，则通知应视为已作出，并自付邮日起5个工作日后，视为已收悉。 （三）股东、董事发给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应留放在或以挂号邮件发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挂号邮件发往公司的注册代理人。 （四）股东、董事发给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以通知、指令、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的邮递日期证明在正常邮递情况下，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达，并可以根据清楚写明的地址和预付的邮资证明送达。 关于行使权力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则该项权力须于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出售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项规定，否则不得行使该项权力： （1）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2）公司于十二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香港联交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公司发给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1）以专人送出； （2）以邮递方式送出； （3）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4）以公告方式进行； （5）在公司及/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6）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7）公司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如果通知以邮递送达，只要含有通知的信函地址正确，并已预付邮资和付邮，则通知应视为已作出，并自付邮日起5个工作日后，视为已收悉。 （三）股东、董事发给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应留放在或以挂号邮件发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挂号邮件发往公司的注册代理人。 （四）股东、董事发给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以通知、指令、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的邮递日期证明在正常邮递情况下，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达，并可以根据清楚写明的地址和预付的邮资证明送达。 关于行使权力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则该项权力须于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出售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项规定，否则不得行使该项权力： （1）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2）公司于十二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香港联交所。
22.6.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整章删除
22.7.	第一百八十七条（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争议因的人或者诸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便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要求提请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删除
22.8.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那门规章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那门规章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那门规章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以中文本为准并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那门规章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那门规章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那门规章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以中文本为准并具有法律效力。

2、《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类别股东相关条款）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十五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第十七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境选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或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不视为不同类别股份。
2.	第七十六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提议所涉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所提议的议题应当属于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 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个月内作出召集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向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说明有关变更的具体内容。 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的通知、指令、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以通知、指令、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的邮递日期证明在正常邮递情况下，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达，并可以根据清楚写明的地址和预付的邮资证明送达。 关于行使权力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则该项权力须于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出售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项规定，否则不得行使该项权力： （1）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2）公司于十二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香港联交所。	第十四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半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含10%)的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应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同时向董事会提交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提案。
2.6.	第三节 会议通知	第三节 会议通知
2.7.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本条上述四十五日的通知期限应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算。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在召开大会前的20个营业日内，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在召开会议前至少15日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会议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本条上述四十五日的通知期限应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算。
2.8.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议案，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有关聘任或解除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达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修须陈述在股东大会上作出解释，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该陈述副本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送给股东。	删除
2.9.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做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最明的会议原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6.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7.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0. 是否存在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除实际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要求载列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最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3.0.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做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做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3.1.	新增	第十八条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3.2.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的1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九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的1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3.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接受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含10%）的股东的要求而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做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提议股东的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提议股东的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含10%）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含10%）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4.	第二十八条 除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含3%）的股东可依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删除
3.5.	新增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3.6.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7.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与延期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地点与出席人员与延期
3.8.	第二十九条 在发给股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地说明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在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出拟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删除
3.9.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提供便利。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0.	将原第四条内容调整至此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者授权其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享有发言、质询和表决等各项权利。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双章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1.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提前召开，也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删除
4.2.	第五节 会议的注册登记	标题删除
4.3.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委托一位以上的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每一位代理人代为表决的股份数。	删除
4.4.	第三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将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上述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删除
4.5.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会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6.	新增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4.7.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的会议登记册，签名册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8.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4.9.	第六节 会议的召开	第五节 会议的召开
5.0.	将原第六条内容调整至此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5.1.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5.2.	第三十六条 对于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含10%）的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 （二）董事会应当依法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删除
5.3.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在大会主席宣布大会开始后，首先宣读提案，然后由提案人对提案做说明： （一）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做提案说明； （二）提案人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做提案说明。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在大会会议主席宣布大会会议开始后，首先宣读提案，然后由提案人对提案做说明： （一）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做提案说明； （二）提案人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做提案说明。
5.4.	第三十八条 股东年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年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股东年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年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5.5.	第三十九条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删除
5.6.	第四十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董事会应当根据负损润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董事会应当根据负损润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7.	第四十一条 列入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提案，在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四条 列入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提案，在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5.8.	第四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上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上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事项除外。
5.9.	第七节 表决与决议	第六节 表决与决议
6.0.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作出决议。
6.1.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6.2.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调整至后文第四十二条
6.3.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6.4.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或监事（本条款中的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或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本条款中的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6.5.	第四十九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本条款中的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在2名以上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告知股东对董事、监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就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提供书面的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时，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由获得同意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如如获得同意票数相同，则应在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均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及排序在其之后的中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四十一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本条款中的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在2名以上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告知股东对董事、监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就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提供书面的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时，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6.6.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6.7.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反对和弃权票相等时，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反对和弃权票相等时，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8.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9.	新增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	新增	第四